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段300號
承辦人：鄧可聖
電話：049-2520563
電子信箱：tengkosheng@fenyu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殯葬字第1150016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476400A_11500165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德恩堂」啟用營運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彰化縣政府115年11月6日府民行字第11504429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2:05:58

115/11/10
1150032893